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东方时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内蒙古东方时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即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工商银行光明支行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同时公司拟与内蒙古安达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培训”）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安达培训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东方时尚 52% 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 年 1 月新颁布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 4 月证监会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拟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